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 主要交易—收購船舶

董事會謹公佈，Jinhe Marine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與承造商就建造及出售該船舶訂立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Jinhe Marine同意按31,500,000美元(約245,7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77,000公噸之單槳柴油推動散裝貨船，並將於日本建造及交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其股份。

### 緒言

董事會謹公佈，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Jinhe Marine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與承造商就建造及出售該船舶訂立該協議。

承造商為一間於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及法蘭克福五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貿易公司。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造商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承造商同意促使指定造船商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造船商」)，在其於日本之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該船舶，及出售並於日本交付該船舶予Jinhe Marine，有關代價31,500,000美元(約245,700,000港元)乃可予調整，並須分四期支付。首期款額3,150,000美元(約24,570,000港元)將於簽訂該協議後由Jinhe Marine支付予承造商並存入承造商指定之銀行賬戶，第二期款額3,150,000美元(約24,57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支付，第三期款額3,150,000美元(約24,570,000港元)將於確定該船舶下水(預期約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第四期款額22,050,000美元(約171,990,000港元)將於該船舶之預定交付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支付，並待承造商提交一份由Jinhe Marine簽署確認交付及接收該船舶之函件副本後，有關款項將由銀行向承造商發放。

該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支付。購入價將由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購入價乃參考目前市值(由獨立資料來源確定，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報告及近期可比較之交易)，於訂立該協議之時或相近時間之當時供求及按公平原則與承造商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購入價乃公平合理。

該協議規定該船舶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日本交付。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倘該船舶延遲交付，Jinhe Marine可選擇撤銷該協議，而Jinhe Marine所支付之全部款額須全數退回Jinhe Marine。

## 該船舶

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77,000公噸之單槳柴油推動散裝貨船，其將於日本建造及交付並由Jinhe Marine於香港註冊。

## 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為Jinhe Marine之間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以承造商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擔保書，據此，Jinhui Shipping同意提供擔保，保證Jinhe Marine按照該協議履行其責任及承擔，包括31,500,000美元代價之付款責任。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儘管反映散裝貨船租賃表現之波羅的海航運指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大幅下跌，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出現顯著之復甦現象。有見航運市場復甦及有所改善，董事會認為此乃收購另一艘船舶之合適時機。本集團目前擁有十艘散裝乾貨船舶，其中兩艘已根據兩份協議備忘錄出售，並預定於二零零四年稍後時間交付。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六艘建造中之散裝乾貨船舶，其中三艘將於二零零五年交付、一艘於二零零六年交付及其餘兩艘於二零零七年交付。董事會相信運費將持續穩步上升，因而決定再收購一艘機動船舶，藉此擴充其自置船隊以代替租賃船舶，使本集團未來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及達致最高回報。

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本集團已是承造商之客戶，並於過往幾年間，向承造商購買及交付七艘機動船舶。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分別與承造商訂立另外兩份合約，向承造商收購另外兩艘機動船舶。上述各份協議均為獨立之協議，彼此並無關連。

有見承造商穩健可靠及航運市場復甦，董事會決定就收購事項與承造商展開磋商。本集團及承造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磋商收購事項。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向Super Ven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一艘船舶，並向Orix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Xing Long Maritime S.A.收購另一艘船舶，有關詳情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該船舶；                            |
| 「該協議」  | 指 Jinhe Marine與承造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合約；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
| 「承造商」  | 指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興辦及經營之法團；            |
| 「董事」   |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e Marine」	指 Jinhe Marine Inc.，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幣值，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該船舶」	指 載重量為77,000公噸之單槳柴油推動散裝貨船。

截至本公佈日期：

-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
- (b)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健龍；及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及徐志賢。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